

证券代码：830776

证券简称：帕特尔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于7月10日开庭，我公司作为被告人之一到庭听证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大志美德电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宫金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政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参股公司

##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蓝田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谦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宇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

5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孙牧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6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祁雅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7、第三人

姓名或名称：青岛佳科恒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第三人买卖合同纠纷达成(2018)鲁 0212 民初 2551 号民事调解书，第三人未按照调解书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根据调解书内容第三人须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案件诉讼费用共计 2505000 元，但第三人仅向原告偿还 379250 元尚欠 2125750 元未清偿。第三人对被告一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 10731140.00 元债权，该债权经法院依法执行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法院终结执行程序，按照法律规定第三人可向被告二蓝田投资有限公司、三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孙牧、五祁雅玥主张股东出资加速到期、在未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，但第三人怠于向被告二、三、四、五主张上述权利，导致原告到期债权无法实现，因此按照法律规定原告行使债权人代位权向各被告主张权利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偿还原告2125750元；
-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蓝田投资有限公司、三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孙牧、五祁雅玥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- 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本案于7月10日开庭，我公司作为被告人之一到庭听证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协调沟通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2024)鲁0214民初8706号开庭传票

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日